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1)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該等程序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1) 如個別有資格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之人士除外）擬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于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致本公司秘書收。
- (2) 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包括過去三年在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須由該名作出提名之股東簽署，並由被提名之候選人簽署書面表示願意參選為董事及同意向外發佈彼之個人資料。
- (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最少期限須不少於七天，以及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起計，至不得遲于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致本公司秘書收。